

##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仲裁事项概述

2024年6月25日，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仲裁委”）送达的《仲裁通知书》等文书，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因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苏州仲裁委提起仲裁，苏州仲裁委已受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#### 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接到苏州仲裁委通知，申请人向苏州仲裁委提交了《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》，对仲裁请求作出变更。请求变更情况具体公告如下：

申请人：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变更后的仲裁请求：

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34,225,000 元；

2、被申请人支付至实际付款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，以 34,225,000 元为基数，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，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08月19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5,851,048.96 元；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分段 LPR 为基准，

从2019年8月20日暂计算至2014年6月30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6,343,698.82元，以上合计12,194,747.78元；

3、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、保全费等相关费用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上述事项涉及的合同款已经在往来款中核算。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变更请求受理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